

# 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 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 政府文書、口述訪談初探

召集人 | 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 (排灣族)

2018.9.28

# 報告大綱

- 
- 一、前言
  - 二、從政府文書來看
  - 三、從口述訪談來看
  - 四、階段性的觀察

# 一、前言



# 世界趨勢 - 重視原住民族語言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08.12.2016 - Geneva Offic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proclaims 2019 as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invites  
UNESCO to take the lead



22 November 2016,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 Today, the 55th meeting of the 3rd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aw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o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mong others, the resolution stresses the urgent need to preserve, promote and revitalize endangered languages, and further

proclaims 1 January 2019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inviting UNESCO to “serve as the lead agency for th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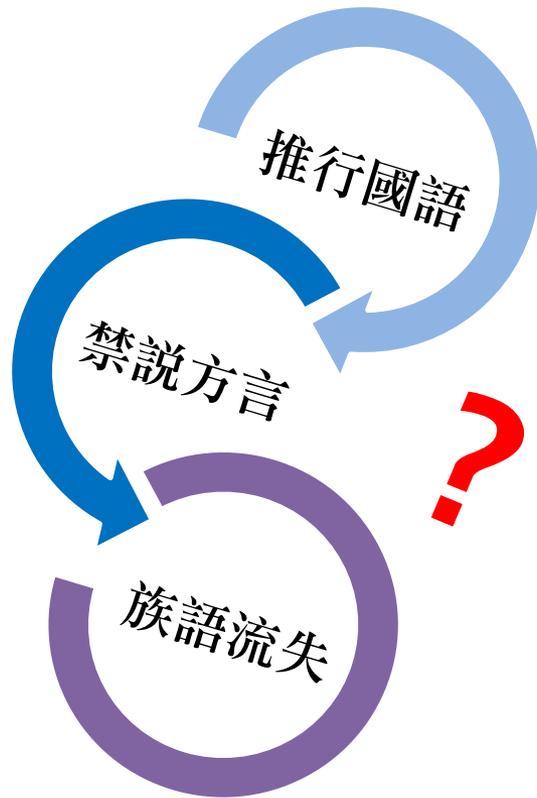


2019 | INTERNATIONAL YEAR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聯合國大會  
訂定2019年為  
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年



# 過去的語言限制 - 問題意識



Q：我們為什麼都說「國語」？

Q：過去的推行國語政策  
禁止我們講族語（方言）？  
所以讓我們的族語流失？

我們試圖回答：**族語流失的歷史真相**

1. 中華民國政府推行「**說國語運動**」相關史料蒐集
2. 「**禁說族語**」口述歷史蒐集

## 二、從政府文書來看



# 國家體制內「推行國語」單位沿革

1935 (民國24年)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1949 (民國38年) 遷臺

1981 (民國70年)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2013 (民國102年)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D階段

E階段

教育部復設國語會，  
任務多由中央國語會接手。

1946 (民國35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A階段

1947 (民國36年)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B階段

1959 (民國48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C階段

1999 (民國88年)

精省

# A 1946-1947 2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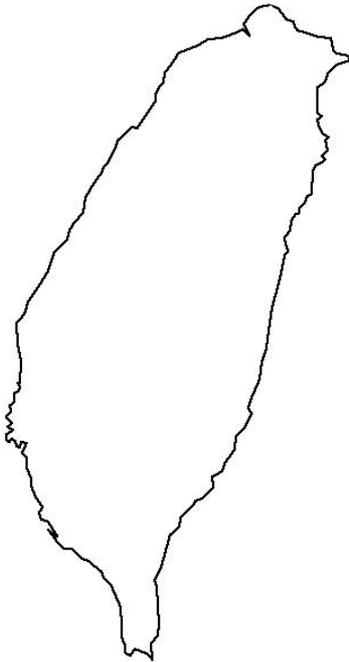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 接管初期



文字

# 禁用日文

過渡期仍有使用日文情況

語言

# 全臺推行國語

不分族群

1946 《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 1946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組織章程中明訂「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事項

1946《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35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教秘字第1516號

-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秘字第1516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推行標準國語，改進語文教育起見，特設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教育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除教育處主管國民教育、及民衆教育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處遴選語文學術專家，呈請行政長官公署聘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會務，均由教育處提請行政長官公署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 甲 調查研究組：  
一 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系統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聲音組織研究事項；  
三 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四 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乙 編輯審查組：  
一 關於國語教材教法之搜集，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國語教材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國語、書報及字典辭書之編輯事項；  
四 關於國語書籍標準之審查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語教材之編輯審查事項。
- 丙 訓練宣傳組：  
一 關於各級國語師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級學校語文教學之視導事項；  
三 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民衆識字推行事項；  
五 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播國語事項；  
六 其他有關國語訓練及宣傳事項。
- 丁 總務組：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 關於國音，國語圖書資料之印刷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甲 調查研究組：  
一 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系統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聲音組織研究事項；  
三 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四 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丙 訓練宣傳組：  
一 關於各級國語師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級學校語文教學之視導事項；  
三 關於高砂族同胞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民衆識字推行事項；  
五 關於推行國語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 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播國語事項；  
七 其他有關國語訓練及宣傳事項。

1946-1947 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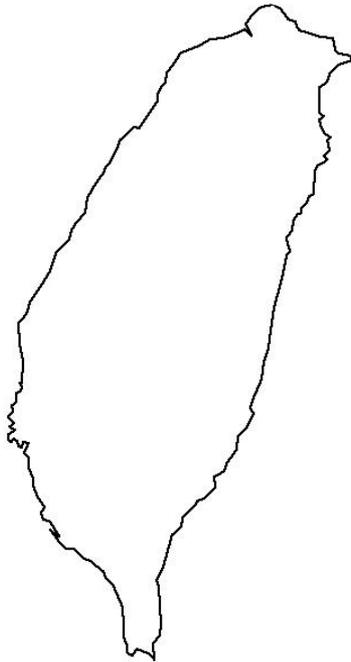
**B** 1947-1959 13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須用國語，禁用日語。  
普及祖國文化，  
增強國家觀念。

1949 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  
組織章程中明訂「**山地同胞**」**語文教育**事項

- ✓ 1951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 1955 禁止教會以羅馬拼音傳教
- ✓ 1958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山地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學。**

1946-1947 2年

**B** 1947-1959 13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 1951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民國40年 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  
肆拾未迴府網戌字第89065號

(一) 學校方面：

1. 各縣政府組織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委員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山地室、人事室、衛生院、警察局等單位主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考核時期國語推行員，當地中等學校教員，及當地專長熱心人士，每年舉行國語考核一次或兩次，就地或集中考核均可。
  2. 省設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複核)委員會，由教育廳、民政廳、警務處、人事室、衛生處，等機關首長或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由省政府主席為主委，隨時聘專家學者到各縣鄉，對辦理講習及學習情形隨時督促，並每年到山地複核抽核，以資貫徹。
  3. 考核內容：甲、課本學習成績；乙、國語使用能力；丙、學習熱忱及進步情形；丁、推廣範圍。
  4. 考核辦法：甲、以口試為主；乙、填表紀錄加註評語；丙、層報處理。
- 以上各、縣考核委員會組織，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1. 獎懲原則：依考核成績，至少每屆一年，分別予以獎懲：
    - ①獎：甲、面予獎勵；乙、獎狀；丙、嘉獎；丁、贈送書刊；戊、贈送現金；己、增加考核分數。
    - ②懲：甲、面予申誡；乙、警告；丙、申誡；丁、減少考核分數；戊、降調任用；己、停薪補薪；庚、免職。
  4. 自開始講習之日起，新任山地工作人員，應儘量選擇能說國語為主，或于限定期間內能合本項為限。

○八四：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根據未迴府網戌字第八七〇六五號)

一、為糾正本省山胞使用日語之習慣，普遍推行國語，藉以提高山地行政效果，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依據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山地國語，由工作人員、學校、山地社會，三方面實施。

(一) 工作人員方面：

1. 各山地地籍辦工作人員國語講習班，于業餘時間講習國語，其辦理要點如下：

①各鄉得視實際情形分期辦理，以全鄉公務機關工作人員均諳國語為標準，並于一年內達到應辦程度。

②國語講習班之教師，應予專任，招考具有專科程度人員三十人，集訓兩週後，分發各地主持講習班，並經常為國語推行員。

③講習班之教材，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另行編印發給，並以國語日報為補充教材。

④講習方式集體講授及指導自修，各鄉得視工作人員業務及生活方便，連續或分期學習。

⑤講習期間以十個月為最長期限，至少須講習一〇〇小時，于講習初期應注意督導訓練，以連續講習二十四小時為準，不講習時得延長之。

2. 各縣均組織考核委員會督促：

①各縣政府組織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委員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山地室、人事室、衛生院、警察局等單位主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考核時期國語推行員，當地中等學校教員，及當地專長熱心人士，每年舉行國語考核一次或兩次，就地或集中考核均可。

②省設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複核)委員會，由教育廳、民政廳、警務處、人事室、衛生處，等機關首長或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由省政府主席為主委，隨時聘專家學者到各縣鄉，對辦理講習及學習情形隨時督促，並每年到山地複核抽核，以資貫徹。

③考核內容：甲、課本學習成績；乙、國語使用能力；丙、學習熱忱及進步情形；丁、推廣範圍。

④考核辦法：甲、以口試為主；乙、填表紀錄加註評語；丙、層報處理。

以上各、縣考核委員會組織，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1. 獎懲原則：依考核成績，至少每屆一年，分別予以獎懲：

①獎：甲、面予獎勵；乙、獎狀；丙、嘉獎；丁、贈送書刊；戊、贈送現金；己、增加考核分數。

②懲：甲、面予申誡；乙、警告；丙、申誡；丁、減少考核分數；戊、降調任用；己、停薪補薪；庚、免職。

4. 自開始講習之日起，新任山地工作人員，應儘量選擇能說國語為主，或于限定期間內能合本項為限。

### ④ 提倡國校教員晚間對山胞講時事，及中國歷史故事。

- 一、為糾正本省山胞使用日語之習慣，普遍推行國語，藉以提高山地行政效果，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依據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特訂定本辦法。
- 二、推行山地國語，由工作人員、學校、山地社會，三方面實施。

1. 糾正使用日語、普遍推行國語，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
2. 從工作人員、學校、山地社會三方面推行
3. 向山胞講授中國歷史故事

1946-1947 2年

**B** 1947-1959 13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 1958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47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府教四字第107870號

- 第一條 各縣山地教育業務之推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視 導
- 第二條 各縣教育科，配合各該縣山地施政全盤計劃，切實負責主辦，並與山地室切取聯繫。
- 第三章 視 導
- 第三條 凡有山地鄉二鄉以上之縣，應就各該縣編制總員額內，調整增置督學一人，專責視導山地教育，其僅有山地鄉一鄉之縣，就原有督學中指定一人兼負視導之責，但均應選擇富有教育經驗，能吃苦耐勞並熟悉山地情形之人員擔任之。
- 第四條 前條山地視導人員，每學期對所屬山地學校至少應作普遍視導二次，將視導結果，以書面報告教育科，作為改進之參考。
- 第五條 各縣教育科科長，每學年須入山視察，主辦山地教育業務人員每學期須入山視察，依據視察所得實際情形，參證山地視導人員視導結果審核辦理，並彙報本府教育廳彙核。
- 第三章 班級調整
- 第六條 山地國民學校，現有兒童部同一程度學生，如經常出席平均數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設單式學級，如未達上述標準者，併入他級採取複式編制。
- 第七條 每一學校設有兒童班二班以上，經常出席學生人數超過五十名，而校舍及設備均已達標準者，得單獨設置國民學校，其校舍及設備未達標準者，隸屬附近國民學校。有二班以上者設分校，一班者設分班。如學區遼闊者，交通不便，在某一村中有學童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增設分班或分校。
- 第八條 山地國民學校所在地，如學齡兒童數量不多，學校規模甚小者，對一年級得實行「隔年招生」，並得聯合附近國民學校高級班學生，實施集中教學，但須視實際情形確有需要者，始得試辦。

**第十八條** 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學，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

山地國民學校，  
加強國語教學。  
日常管訓講話等，  
均須用國語，  
禁用日語，  
違者從嚴議處。

###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縣山地教育業務之推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科，配合各該縣山地施政全盤計劃，切實負責主辦，並與山地室切取聯繫。

#### 第二章 視 導

第三條 凡有山地鄉二鄉以上之縣，應就各該縣編制總員額內，調整增置督學一人，專責視導山地教育，其僅有山地鄉一鄉之縣，就原有督學中指定一人兼負視導之責，但均應選擇富有教育經驗，能吃苦耐勞並熟悉山地情形之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前條山地視導人員，每學期對所屬山地學校至少應作普遍視導二次，將視導結果，以書面報告教育科，作為改進之參考。

第五條 各縣教育科科長，每學年須入山視察，主辦山地教育業務人員每學期須入山視察，依據視察所得實際情形，參證山地視導人員視導結果審核辦理，並彙報本府教育廳彙核。

#### 第三章 班級調整

第六條 山地國民學校，現有兒童部同一程度學生，如經常出席平均數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設單式學級，如未達上述標準者，併入他級採取複式編制。

第七條 每一學校設有兒童班二班以上，經常出席學生人數超過五十名，而校舍及設備均已達標準者，得單獨設置國民學校，其校舍及設備未達標準者，隸屬附近國民學校。有二班以上者設分校，一班者設分班。如學區遼闊者，交通不便，在某一村中有學童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增設分班或分校。

第八條 山地國民學校所在地，如學齡兒童數量不多，學校規模甚小者，對一年級得實行「隔年招生」，並得聯合附近國民學校高級班學生，實施集中教學，但須視實際情形確有需要者，始得試辦。

1946-1947 2年

1947-1959 13年

**C** 1959-1981 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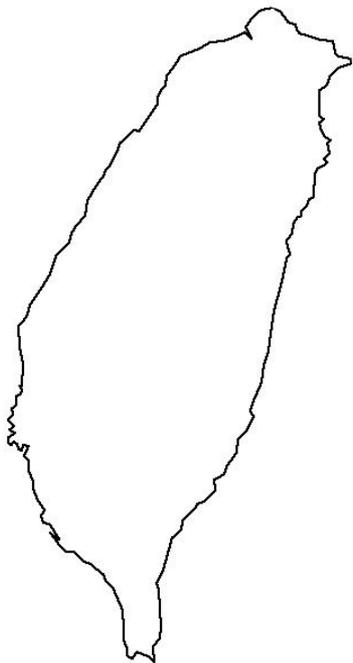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 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 以灌輸祖國文化， 增強國家觀念。

- 1968 《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
- ✓ 1970 《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  
加強山地國語推行
- ✓ 1973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廢止1951《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1946-1947 2年

1947-1959 13年

C 1959-1981 23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 1970 《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

民國59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府教語字第112975號

| 類別 | 計劃內容   | 負責辦理單位  | 備註   |
|----|--|---|--|
| 行政 | <p>一、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p> <p>二、教育廳應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p> <p>三、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p> <p>四、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p> <p>五、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p>                          | <p>教育廳</p> <p>各縣市政府</p> <p>各鄉鎮公所</p> <p>各學校</p>                         | <p>本計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如有需要，得隨時修正</p>   |
| 山地 | <p>一、增列山地鄉國語推行經費</p> <p>二、切實辦理山地、民衆（包括機關團體職員）國財政廳</p> <p>三、成立山地鄉國語圖書總主計處</p> <p>四、平地人員入山應使用國省縣國語會</p> <p>五、輔導山地鄉學校加強國語小組語文教學</p> | <p>民政廳</p> <p>教育廳</p> <p>財政廳</p> <p>國語圖書總主計處</p> <p>國語會</p> <p>國語小組</p> | <p>加強推行國語，並充實縣市國語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p> <p>本國語推行工作，行政院列為中心管制業務。</p> <p>本省推行國語，原著績效，惟近年來受到客觀因素之影響，推行國語之風氣，轉入低潮，方言外語基礎，亟應予以糾正。</p> <p>語言不統一，不但同胞情感不易融通，且妨害政令之推行。</p> <p>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p> |

| 說明   | 宗旨   |
|--|--|
| <p>一、奉 總統核定：「加強推行國語，並充實縣市國語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p> <p>二、本國語推行工作，行政院列為中心管制業務。</p> <p>三、本省推行國語，原著績效，惟近年來受到客觀因素之影響，推行國語之風氣，轉入低潮，方言外語基礎，亟應予以糾正。</p> <p>四、語言不統一，不但同胞情感不易融通，且妨害政令之推行。</p> <p>五、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p> | <p>一、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一般國民愛國思想。</p> <p>二、融洽同胞情感，鞏固共陣營，建設臺灣省為三民主義模範省。</p> <p>三、統一國語，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建設臺灣省為三民主義模範省。</p> |

1. 宗旨是為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2. 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
3. 加強山地鄉國語推行。

1946-1947 2年

1947-1959 13年

C 1959-1981 23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 1973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廢止1951(民國40年)《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民國62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府教五字第67941號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62府教五字第67941號

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公布施行。並廢止「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

主席 謝 東 閔  
教育廳廳長 許 智 偉 決 行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普遍推行國語，澈底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之習慣，藉以灌輸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及提高山地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山地推行國語應由轄有山地鄉之各縣政府，在各該鄉分別設立國語推行小組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在鄉公所內，由鄉長、駐鄉國語指導員、鄉公所有關課課長、衛生所主任、駐鄉警察機關首長、國民中小學校長、民衆服務站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之，以鄉長兼任小組長，駐鄉國語指導員兼任小組幹事。

第四條 各山地鄉國語指導員，由各縣政府在該縣核定之國語指導員名額以外專設之一鄉一名駐鄉辦公，其任用待遇均比照縣國語指導員辦理，惟須受兼小組長(鄉長)指揮監督，工作考核亦由鄉長轉報縣政府辦理，其工作應有紀錄，按日填寫，每月送由鄉長轉報縣政府，副本送該教育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政府每年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山地鄉年度國語推行計畫，令由鄉國語推行小組切實執行。

第六條 山地推行國語由公務人員、學校、社會三方面實施，其實施規定由本府教育廳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山地國語推行經費(包括用人費及業務費)，由各縣政府教育局就地行政補助費項下編列預算，按期轉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行。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普遍推行國語，澈底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之習慣，藉以灌輸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及提高山地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1.1951年的辦法只有糾正使用日語習慣。

2.1973年的辦法則是糾正使用日語、方言。直接標明糾正方言。

## 校園環境-加強國家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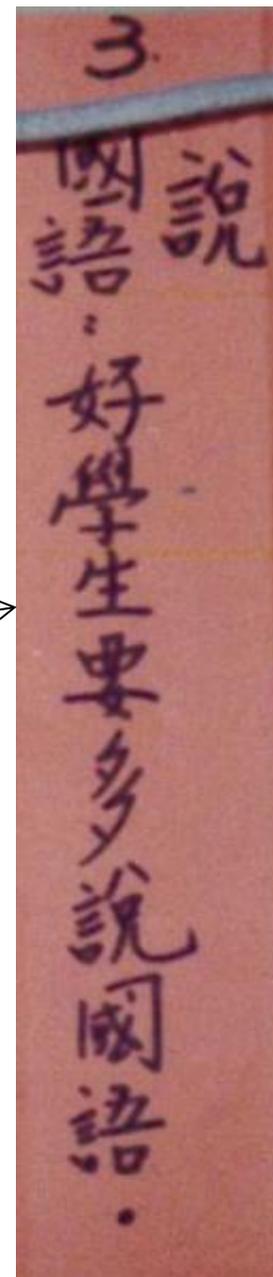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校門及操場全景

1974-1980 (民國63-69年)

提供：排灣族退休教師



## 校園環境-推廣說國語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小 四甲班級公約

1994 (民國83年)

提供：排灣族退休教師

1946-1947 2年

1947-1959 13年

1959-1981 23年

**D** 1981-2013 33年

**E** 20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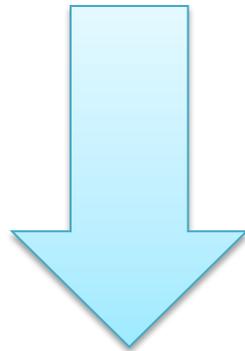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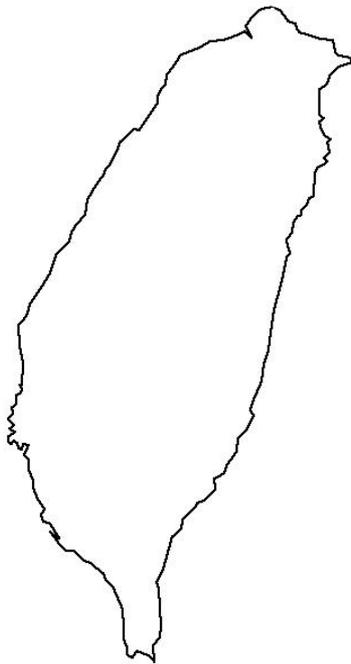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 1981 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本國語文為民族文化根本  
策畫改進山地及偏遠地區國語文教育



- 1980's 原住民自覺運動
- 1987 解嚴
- 1994 山地同胞正名「原住民」
- 2001 原住民語列為國小必修科目（每週1節課）

## 逐漸找回語言使用權

2001 教育部廢止1973《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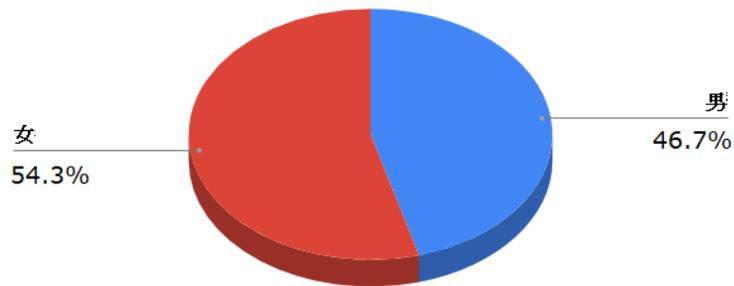
201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三、從口述訪談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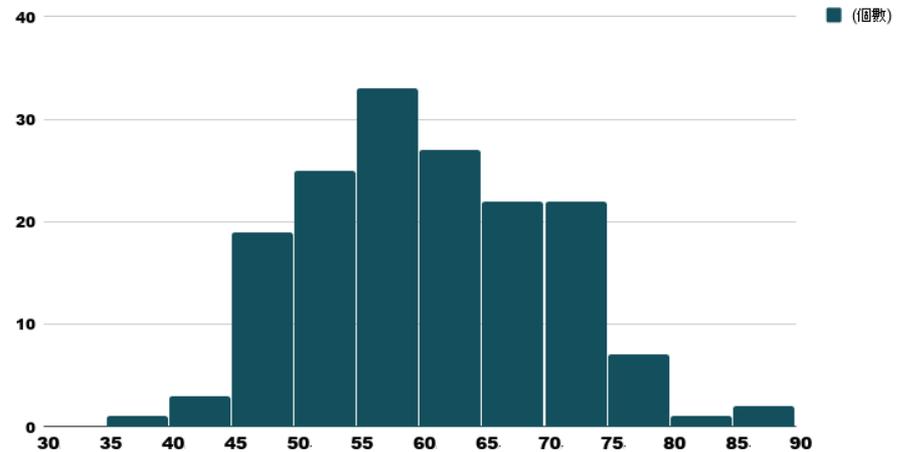


# 受訪者量化資料觀察

受訪者性別比



受訪者年齡分布圖



目前訪談男性80人，女性95人，總計受訪族人175人，以50-65歲族人居多。

# 各種懲罰方式、沒有「請」字

## 掛牌

講方言的話就**掛牌子**嘛，大家都會笑啊，「我講方言、講方言」（笑），因為覺得很沒有面子。

-魯凱族男性(59歲)

## 體罰

因為我們都習慣講族語，被老師聽到，那老師就說：「又再講方言」，然後就把我...**捏我的眼皮**這樣子，我就是...我就都不敢講話，到那個...那個時候起我就在學校都講國語。

-卑南族女性(63歲)

## 勞動服務

放學之前誰**掛到那個牌子**啊，老師就會請你**勞動服務**。不是到農田工作，.....。反正就是做**那些勞動的**，還有或是在清掃，學校的工作，比較粗重的工作，就會叫這些小孩子。

-布農族女性(48歲)

## 罰錢

都跟阿嬤講說，妳不要跟我講（族語）。然後說：「不要再教我了」。要不然我等下回學校，如果我講的話我就會被罰錢，我們那時候是以**罰錢**為主。

-撒奇萊雅族女性(50歲)

# 彼此監督、糾察和控告的氛圍

還有一個是「不要講方言」，我的印象是一個牌子、黃色的，掛在我們的脖子。三年級的時候，我們的老師說，你要找到一個講方言，你找到他以後，那個牌子才會離開你這樣。所以我們大家都會**互相抓**，那如果你掛了牌子，**同學、好朋友都會離你遠遠的**，因為難免都會.....。

-排灣族女性(52歲)

隨時大家都會互相抓，那時候因為大家不喜歡被掛嘛，你掛了之後大家會**不敢靠近你啊**，你就會**沒有朋友，你會被孤立**。

-排灣族女性(65歲)

講方言的，那我就**負責登記起來**，交給老師。我雖然是級長，還有幫忙登記，可是好像我也被罰啊！因為，他們放學了，又...把那些.....講方言的留下來挑大便，我要在那邊**監督**啊，也要看他們哪！我也是最後才回家的。

-布農族男性(71歲)

# 說族語被污名化

高中那個時候就是被歧視，所以我就一直認為身為原住民是一種汙辱，呃...應該是比較「次等」於一般漢人。所以我就盡量要把自己隱身，不要讓人家識破，或是瞭解說我是原住民、我是蕃仔。所以盡量就講字正腔圓的中文，然後盡量不要觸及到自己...族裡、還是部落、還是山上。

-泰雅族男性(55歲)

那時候就覺得說，為什麼講母語是很丟臉的事情？是那個老師講述給我們說，講母語是丟臉，有一點在歧視。以前這個觀點是歧視，他們那個時候的觀點就在講我們是「土番仔」。

-阿美族女性(51歲)

我們有一個原住民的老師，女老師，他偷偷的告訴我，...，他就把我叫到旁邊，他說「拜託你，你好好地<sup>好</sup>把國語講好，以後人家就不會欺負你，以後就人家不會看不起你，你要像我一樣。」

-賽夏族女性(66歲)

# 四、階段性的觀察



# 語言作為國家的統治工具

1946-1947 2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禁用日文  
推行國語

1947-1959 13年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特設  
國語推行委員會

須用國語  
禁用日語  
普及祖國文化  
增強國家觀念

1959-1981 23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國語推行委員會

糾正使用日語、方言  
灌輸祖國文化  
增強國家觀念

1981-2013 32年

教育部  
國語推行委員會

從限制到多元

- 除「溝通」功能之外，國家利用統一語言，增強國家觀念、中華民族精神。
- 說「國語」是為了復興中華文化，達到漢化政策目的。

# 以國家力量全面推動「禁說族語」

自然說族語

說族語→被懲罰

說族語→被歧視



孩子→透過學校教育  
自然使用「國語」

父母→配合孩子使用「國語」  
因社會歧視不說族語

- 學校教育直接禁止「方言」、社會氛圍普遍對原住民族身分的歧視，自然影響家庭不使用族語。
- 禁說族語，多數族人失去民族自信心。

# 推行國語 / 禁說方言 / 族語流失

- 國家政策是「推行國語」，實際執行是「禁說方言」。
- 我們開始說「國語」，不使用族語。語言的存續在於有沒有人繼續使用，我們不說族語，原住民族語言流失。
- 現況：**原住民族語言「瀕危」**

# 轉型正義：「國語」的新意涵

- 過去的「國語」是單一的，現在的「國語」是多元的。
- 2017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透過政策來健全族語的使用環境，正是為了過去限制族語使用政策的補償，是轉型正義的實踐。
- 學習族語，就是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鞏固臺灣多元精神，**盼望社會大眾理解、尊重**。

# 後續工作

- 語言小組正努力調閱政府檔案，期盼**教育部**、**國教署**及相關單位持續給予協助。
- 語言小組也會持續與**文化部**合作，將蒐集的口述歷史，匯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做為具臺灣文化內涵的數位化資材。
- 後續以此基礎繼續撰寫完整報告，請求**社會大眾**一起**參與**，分享相關影像、分享經驗，還原更多真相。

語言小組聯絡資訊：

twijlg20160801@gmail.com 或洽FB



# 簡報結束，謝謝。

〔感謝所有的受訪者及協助語言小組工作的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等諸多機關單位〕

Maljimalji 〔謝謝您很特別〕

Masalu 〔謝謝我相信您〕

Pina'alevan 〔謝謝榮耀歸您〕

真相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